

##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、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-7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05 月 04 日—2017 年 05 月 05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05 月 0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LIU DAN 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60,331,7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41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60,00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329,8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1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5,383,7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2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,05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1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329,8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12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券商代表和3位中小投资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2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8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2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8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9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2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8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9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2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8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9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328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380,1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9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331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83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328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80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32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79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9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江昊律师、姚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6 日